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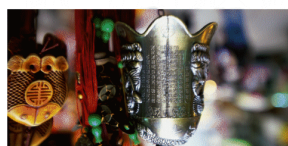
終止

與就印尼之開採煤炭權益成立開採煤炭合資企業 有關之投資及合作協議



概要

截至現時為止，印尼政府尚未就有關煤礦開採之印尼新法例正式採納實施法規。本公司獲悉，在實施法規獲採納前，該法例管轄範圍內之項目將不獲頒發有效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鑒於最後完成日（早前伸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屆滿，而實施法規獲批准及採納之日期仍未有落實，本公司經已行使其於投資及合作協議內之權利，並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本公司就 RPGI 建議收購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之控制權益（75%）（該合資公司乃為獲得自若干印尼開採煤炭之採礦權取得經濟利益之合約權利而成立），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有關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及有關公佈內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印尼法規之不明朗因素持續

截至現時為止，印尼政府尚未就有關煤礦開採之印尼新法例（於下文稱為「Minerba」）正式採納實施法規。本公司獲悉，在實施法規獲採納前，Minerba 管轄範圍內之項目將不獲頒發有效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終止投資及合作協議

鑒於最後完成日（早前伸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屆滿，而實施法規獲批准及採納之日期仍未有落實，本公司經已行使其於投資及合作協議內之權利，並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終止協議對本集團之影響

由於投資及合作協議在成交前終止，本公司並無，亦不需支付收購代價。

然而，截至現時為止，本公司經已向 Blue Pacific 或 Blue Pacific 就此項目擁有、控制、或與其有關連之公司以按金方式投入 2,050,000 美元（或約 15,990,000 港元），以及以公司貸款方式投入約 4,344,914 美元（或約 33,890,329 港元）（連利息計算在內）。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按金及公司貸款得以歸還（全數）。

展望及發展策略

終止投資及合作協議，令本公司得以繼續精簡其短期、中期、以至長期之策略，並著其內部資深併購及技術團隊：

- 優化現時之資產組合，並出售非核心投資項目
- 集中於精選區域內不同價值之收購機會
- 開拓具增長潛力之項目，為股東帶來持續性之回報
- 確立多元化之資源組合，以圖改善個別目標商品供應短缺之情況。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數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